

塔里木油田科研实验楼集中空调冷热源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1月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塔里木油田科研实验楼内地下负一层预留区域新建2台直燃溴化锂机组（单台制冷量4652kW、制热量5021kW，1用1备），燃料为天然气，配套建设高/低区散热系统、开放式横流冷却塔、输送水泵及定压补水系统、水处理系统、控制系统、排气系统等配套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18日，取得《关于塔里木油田科研实验楼集中空调冷热源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评价函[2023]244号）。2024年8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3万元，占项目实际

总投资的 3.0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直燃机组烟气，直燃机组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70m 主楼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直燃机组烟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1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 号)中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通过管线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泵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库尔勒海南广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更换处置，场内不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特点，后续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4年11月3日